

不展化论我。化
许发文理是作意文
允和。工困国
性保方理论实无
索到一为理的着
探达。华和分临于
的以而升性部面教
践。两中索了也就
实式的践探与。以
护为证实。参得。
保护辨从性并心来
生态作断践注些下
生生态工不实关一录
化生护将的切了记
文化保且护密系。
着文态并保便理
味的生。态们。整
意同化导生我中它
也不文主化。考将
。索是的文始思愿
性探。念。伊和。
验。样理力立受考
实况一种有成感思
的状性某。区。和
区的异有富实验其
护境殊会丰实体收
保环的地加护。的
态家觉更保察践
生对自得态观实
化化和不变生的于
图文性或将化作自
意。自通觉。文工来
的国各普自导南际些
践我。和的都指回实这
更在。论。的从对惜者
不展化论我。化
许发文理是作意文
允和。工困国
性保方理论实无
索到一为理的着
探达。华和分临于
的以而升性部面教
践。两中索了也就
实式的践探与。以
护为证实。参得。
保护辨从性并心来
生态作断践注些下
生生态工不实关一录
化生护将的切了记
文化保且护密系。
着文态并保便理
味的生。态们。整
意同化导生我中它
也不文主化。考将
。索是的文始思愿
性探。念。伊和。
验。样理力立受考
实况一种有成感思
的状性某。区。和
区的异有富实验其
护境殊会丰实体收
保环的地加护。的
态家觉更保察践
生对自得态观实
化化和不变生的于
图文性或将化作自
意。自通觉。文工来
的国各普自导南际些
践我。和的都指回实这
更在。论。的从对惜者

■ 海峡文化研究丛书



论文化生态保护

——以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
保护实验区为中心

◎ 杨华基 刘登翰/主编
◎ 刘登翰 陈耕/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人民出版社
HAI XIA PUBLISHING & DISTRIBUTION GROUP |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海峡文化研究丛书



► 论文化生态保护

——以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为中心

◎ 杨华基 刘登翰/主编

◎ 刘登翰 陈耕/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人民出版社

FUJIAN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论文化生态保护——以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为中心/
刘登翰, 陈耕著.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211-06853-1

I. ①论... II. ①刘... ②陈... III. 城市—文化遗产—
保护—研究—厦门市 IV. K295.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0437 号

论文化生态保护

——以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为中心

LUN WENHUA SHENGTAI BAOHU

——YI XIAMENSHI NANNAN WENHUA SHENGTAI BAOHUQU WEI ZHONGXIN

作者: 刘登翰, 陈耕

责任编辑: 陶璐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经 销: 福建新华发行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

地 址: 福州塔头路 2 号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4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书 号: ISBN978-7-211-06853-1

定 价: 36.00 元

封面设计: 陈培亮

电 话: 0591-87533169 (发行部)

电子邮箱: fjpph7211@126.com

邮政编码: 350001

邮政编码: 350011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建设台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构想提出，并获得中央的支持付诸实施以来，一个具有更大视野的台湾海峡经济区的设想，便受到海峡两岸政治界、经济界和学术界各方面人士的关注、讨论和期待。它不仅作为海西建设的战略前景，而且作为海峡两岸和平发展的一个平台，成为包括海峡两岸在内的经济的一个新的增长极，将对亚洲经济、世界经济发生重要影响。

无数的历史事实证明，一个经济区的形成并非偶然，都有其深厚的人文背景作为基础，并且还将随着新经济的发展，伴生出新的文化形态。因此，经济区的概念，同时往往也是一个人文生成和发展的文化区的概念。从历史上看，台湾海峡两岸，自古以来，尤其是晚明以后，便有着密切的人员往来。随着南徙闽粤的中原移民在长期定居之后再度跨越海峡，东徙台湾，成为台湾社会的人口主体，中原文化也随同移民而来，以闽南和客家的地域文化为主要形态，成为台湾社会建构的文化基础，使台湾社会的发展与祖国大陆社会同质化和同步化。在中国的文化地理上，闽台——或者更准确地说，以福建为中心，包括浙南、江西和粤东的台湾海峡西岸，与台湾海峡东岸的台湾，一向被视为一个共同文化区，即今日我们所说的台湾海峡文化区。对海峡文化的研究，不仅是对中华文化在两岸传播、传承、发展，并成为两岸民众共同的精神信仰和纽带的一份历史见证，而且对今日两岸和平发展、两岸经济互补双赢、两岸文化和谐共荣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2004年12月，福建省成立“福建省海峡文化研究中心”，设在福建社会科学院，同时成立“福建省海峡文化研究会”，挂靠在福建省海峡文化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和研究会成立后，致力于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海峡文化研究，推出成果，扩大影响，营造氛围，把海峡两岸的文化

研究、宣传和交流提升到新的水平。

这套“海峡文化研究丛书”即是福建省海峡文化研究中心为实践这一目标而策划、组织的一项文化工程。它以海峡两岸的文化为研究对象，辐射两岸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诸多层面，跨越历史和现实，以严谨的学术态度和作风，撰写系列的学术专著，希望能对海峡两岸文化的历史、现状和未来有更深入观察和更深刻的解读，对两岸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和谐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最后，感谢在本丛书策划、组织、撰写和出版的过程中，给予我们热情支持和帮助的朋友们以及相关单位。

福建省海峡文化研究中心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中国文化生态保护提出的理论背景与现实吁求	(3)
第一节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推动	(3)
第二节 斯图尔德的文化生态学和萨林斯对“西方化”的文化反思	(10)
第三节 《中华文化史》：植根于中国历史深处的文化生态观	(20)
第四节 文化生态博物馆及其在中国的实验	(24)
第五节 文化生态失衡与文化自觉	(30)
第二章 文化生态系统	(38)
第一节 文化、文化生态和文化生态系统	(38)
第二节 文化结构	(46)
第三节 文化环境	(56)
第四节 文化生命规律与文化结构中的人	(83)
第三章 文化生态保护	(96)
第一节 文化生态保护：认识的深化	(96)
第二节 文化生态保护的性质	(105)
第三节 文化生态保护的目标	(109)
第四节 文化生态保护的原则	(116)
第五节 文化生态保护的方法	(128)
第四章 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145)
第一节 每一个文化生态保护区都是特殊的	(146)



第二节	文化资源普查和文化生态分析·····	(150)
第三节	规划和试点·····	(151)
第四节	对几个问题的思考·····	(158)
附录一	·····	(164)
	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规划·····	(164)
	厦门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第二阶段建设方案·····	(172)
附录二	·····	(179)
	论闽南文化	
	——关于性质、类型、形态、特征的几点辨识·····	刘登翰 (179)
	文化生态保护的几个问题	
	——以闽南文化为例·····	刘登翰 (193)
	闽南学学科体系的理论框架	
	——闽南文化研究百年的思考·····	陈耕 (204)
	关于闽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三个问题·····	陈耕 (234)
	台湾文化遗产保护和文化生态保护考察报告·····	陈耕 (238)
后记	·····	(252)

引言

2007年3月，文化部在厦门召开第一次文化生态保护工作会议。会议之前，文化部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多次深入闽南地区调研。在这次有国务院有关领导出席的会议上，正式提出将在闽南建立我国第一个文化生态保护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

同年4月，福建省文化厅在省政府的领导下成立“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起草小组，紧锣密鼓地进行了具体的筹备工作。5月，文化部在泉州市召开了包括各方面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参加的研讨会，围绕“规划纲要”初稿进行讨论；11月，福建省文化厅在漳州市又举行了一次研讨会，对初稿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同年6月9日，文化部在北京举行授牌仪式，向福建省人民政府颁授“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牌匾。至此，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进入了正式的实施阶段。

随后几年，文化部又陆续批准成立了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羌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海洋渔文化（象山）生态保护实验区、晋中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潍水文化生态

保护实验区、迪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大理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客家文化（赣南）生态保护实验区、铜鼓文化（河池）生态保护实验区、黔东南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共十四个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连同最早批准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共十五个。文化生态保护区工作，在全国不同民族、不同地区中，多点实验地全面铺开。

迄今成立的十五个文化生态保护区都叫“实验区”。它表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在我国，还只是刚刚开始带有实验性质的尝试。相对于我国幅员辽阔、民族多元、东西南北文化差异很大的广大地域，仍如浩浩大海中跳跃的几朵浪花。同时，已获准成立的十五个文化生态保护区，有选择性地布点在全国东西南北的不同区域和不同民族之中，仍是有着通过多点实验，以丰富实践、深化认识，从而建构与我们民族多、地域广的文化相洽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文化生态保护理论与实践的意图。

在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实验性，也意味着文化生态保护实践的探索性。允许不同的文化生态保护区根据各自民族和地域文化的特点，和各自文化生态环境的状况，探索不同的文化生态保护方式，以达到保护和发展文化的目的。目标的共同性和手段的多样性，犹如理论的普遍性和对象的殊异性一样，是文化生态保护工作辩证的两面。一方面，文化生态保护是个实践问题；另一方面，所有的实践后面，都自觉或不自觉会有某种理念的主导，并且将不断从实践中升华为理论。因此，作为实践问题的文化生态保护，同时也会是个理论问题。理论源于实践并受实践的检验，而实践由于有了正确理论的指导，将变得更加丰富、有力。文化生态保护的实践性、探索性和理论性，是我们做好这项工作互相关联的“一体三面”。

从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成立伊始，我们便密切关注并在可能的范围内参与了部分的实际工作。以厦门市的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工作为中心，几年来实际工作的观察、体验、感受和思考，积累了一些心得也面临着无数困惑，促使我们尝试从理论上进行辨析和思考。虽然，几年来的实践，相对于未来文化生态保护区的长期工作，还只是刚刚开始。我们的观察并不全面，认识还很浮浅，一些想法尚属幼稚，而曾经的实践也可能有对有错，但我们仍十分珍惜这些来自于实践的收获和思考，愿意将它整理、记录下来，以就教于关心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实际工作者、理论工作者和广大读者。

中国文化生态保护提出的 理论背景与现实吁求

2007年在中国开始的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并非是灵光一现的偶然之举，它有着深刻的历史背景和严峻的现实吁求：不仅受全球化背景下文化多样性的潮流所推动，而且凝聚了近百年来世界各国文化保护学者和文化生态学者的理论探讨，和各种具有探索性的文化保护实践，其中包括了中国学者植根于历史深处而逐渐萌醒的文化保护自觉；同时，这也是中国漫长、曲折的历史和近代以来激烈变动的社会，致使传统的、民族的文化遭受严重破坏和面临毁损危机的严峻现实所吁求的。前人的理论思考与实践，无论其经验或者教训，都应当成为我们今天的宝贵资源和有益借鉴，因此，对于我国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讨论，也不能不从这里开始。

第一节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保护的推动

2001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第31届会议上，通过了一



项对人类多元文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决议——《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宣言》认为，文化是“某个社会或某个社会群体特有的精神与物质、智力与情感方面不同特点之总和；除了文学和艺术之外，文化还包括生活方式、共处的方式、价值观体系、信仰和传统”。《宣言》指出：“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地方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不仅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因素，而且还是享有令人满意的智力、情感、道德精神生活的手段”。“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因此，捍卫文化的多样性与“尊重人的尊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是密不可分的迫切需要”。《宣言》还把文化多样性的问题，摆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辩证地指出：一方面，“受到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迅速发展积极推动的全球化进程，对文化的多样性是一种挑战”；另一方面，它“也为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进行新的对话，创造了条件”。

《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是一份宣示性的文件，并不涉及可供操作的具体措施，但《宣言》对文化的多元化和多样性、文化的多样性与人权、文化的多样性与创作、文化的多样性与国际团结等诸多方面的问题，做了高度概括的理论界定、诠释和阐发，其中凝聚了世界上诸多文化学者对这一系列问题的探索成果和国际社会对相关问题的基本共识。这份高屋建瓴的宣示性文件，对人类文化多元化和多样性的保存与发展，产生了深刻而深远的影响。

《宣言》发表5年之后，2005年10月20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3届会议上又通过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显然这是对《宣言》的深化和补充。《公约》的关键词由“文化多样性”具体为“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并以“保护”和“促进”作为文件的主题导语，明确地表明了《公约》对《宣言》的发展和《公约》本身的性质与功能。同时，《公约》也延续《宣言》理论性的宣示风格，尤其在条文之前的一长段导语中，提出了21个观点，作为签署公约者的共识。其中如：“确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一项基本特性”，“认识到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创造了一个多姿多彩的世界”，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一股主要推动力”，“强调需要把文化多样性作为一个战略因素纳入

国家和国际发展政策”，“强调文化对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性”，“意识到文化的多样性通过思想的自由交流得到加强”等等。所有这些共识，对促进各民族、各地区、各国家的文化保存、发展和国际社会不同文化之间的互相尊重、宽容、对话和共同繁荣，都具有重要意义。这种理论精神和态度也深入到了具体章节的条文之中，如第一章运用“文化间性”的理论来诠释文化多样性中的尊重、宽容、互动、对话，以达到共同发展的目标。《公约》的理论精神，使整个文件充满了知性的光辉。

半个多世纪以来，人类的生存环境与文化环境、生存方式与文化方式，一直是教科文组织关注的中心。197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首先关注的是人类生存环境的恶劣化。其中尖锐地指出：“在地球上的许多地区，我们可以看到周围有越来越多的说明人为的损害的迹象：在水、空气、土壤以及生物中污染达到危害的程度；生物界的生态平衡受到严重和不适当的扰乱；一些无法取代的资源受到破坏和陷于枯竭……”自然环境是人类生存的第一环境；人类环境还应当包括人类生存的社会环境、文化环境、经济环境和政治环境等。随着自然环境的破坏，相续而来的必然是人类生存的社会环境和文化环境的灾难。山洪、暴雨、海啸、干旱、地震、台风等等人类难以完全控制的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盲目开发和过度使用等等人为造成的生态失衡、资源破坏、环境异变，都有可能使人类数千年来所创造的文明成果毁于一旦。有资料表明：20世纪60年代，埃及在尼罗河上修建阿斯旺水坝，其毁掉的文物古迹，数量超过了埃及在两次大战中毁掉的文物古迹的总和，其中包括了两座千年以上的神庙。

因此，作为联合国下属专业机构的教科文组织，在全球关注自然环境恶化的同时，便不能不把目光更多地投注到文化环境建设及文化遗产的保护上。在《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通过5个月之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即在1972年11月16日，通过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该《公约》“注意到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的威胁”，其原因，“一方面因年久腐变所致”，另一方面，“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情况恶化，造成更难以对付的损害和破坏现象”。而“任何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破坏或丢失，都有使全世界遗产枯竭的有害影响”；“不论属于哪国人民的这类罕见且无法替代的财产”，“都是全人类遗产的一部分”。为此，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集体性援助“予以保护”。



在这份具有广泛参与和可操作的《公约》中，明确定义了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家保护和国际保护，以及二者的关系，提出了原则的说明和要求；对公约的具体实施，成立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筹措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基金以及国际援助的条件和安排，等等，都有详尽的规划和说明。^①其中尤为值得注意的是《公约》第三章第十条，要求各缔约国应尽力向世界遗产委员会递交一份关于本国领土内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项目，以列入《世界遗产名录》。^②《名录》的申报、评审和公布，推动了世界各民族、各地区和各个国家对文化和自然遗产发掘、救援、保护的全球性浪潮。

199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美国圣达菲召开的第16届世界遗产大会上，把“文化景观”作为一个新类型纳入世界文化遗产目录之中。“文化

①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规定，“本条约须在第20份批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的三个月之后生效”。1975年9月15日，缔约国已达20个，三个月之后即1975年12月17日，《公约》正式生效。至2012年，缔约国已超过190个，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加入了这一《公约》。

② 我国于1985年成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成员，经过申请，截至2013年6月，已有45个项目获准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中世界文化遗产27处，世界自然遗产10处，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4处，世界文化景观4处（江西庐山、山西五台山、杭州西湖和登封“天地之中”古建筑群）。

世界文化遗产项目有：1. 敦煌莫高窟；2. 周口店北京人遗址；3. 长城（包括北京长城、辽宁九门口长城）；4. 秦始皇陵及兵马俑；5. 明清皇宫（包括北京故宫、沈阳故宫）；6. 武当山古建筑群；7. 曲阜孔庙、孔府及孔林；8. 承德避暑山庄及其周围寺庙；9. 西藏布达拉宫（包括大昭寺、罗布林卡）；10. 苏州古典园林；11. 平遥古城；12. 丽江古城；13. 北京天坛；14. 北京颐和园；15. 重庆大足石刻；16. 安徽古村落：西递、宏村；17. 明清皇家陵寝（包括明显陵、清东陵、清西陵、明孝陵、明十三陵、盛京三陵）；18. 龙门石窟；19. 青城山和都江堰；20. 云冈石窟；21. 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22. 澳门历史城区；23. 安阳殷墟；24. 开平碉楼与古村落；25. 福建土楼；26. 元上都遗址；27. 红河哈尼梯田文化景观。

世界自然遗产项目有：1. 四川黄龙；2. 湖南武陵源；3. 四川九寨沟；4. 云南“三江并流”（怒江、澜沧江、金沙江）自然景观；5. 四川大熊猫栖息地；6. “中国南方喀斯特”（包括云南石林、贵州荔波、重庆武隆）；7. 江西三清山；8. “中国丹霞”（包括湖南崀山、广东丹霞山、福建泰宁、贵州赤水、江西龙虎山、浙江江郎山）；9. 云南澄江帽天山化石地；10. 新疆天山。

1987年，我国的泰山（包括泰安的泰山、岱庙和济南的灵岩寺）因其自然美和深厚的文化积淀首获殊荣，被列入“世界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名录”。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自然遗产协会副主席卢卡斯先生说：“这意味着中国贡献了一件独一无二的特殊遗产。它会让国际自然遗产协会的委员们打开眼界，要重新评价自然与文化教育的关系，从而开拓了一个过去从未做过，也从未想过的新领域。”（转引自刘红婴、王健民：《世界遗产概论》，中国旅游出版社2003年版，第106页。）我国被列入双重遗产名录的，还有安徽黄山、四川峨眉山—乐山风景名胜区和福建武夷山。

景观”代表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第一条所表述的“人类与自然的共同作品”。这一概念强调了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突出其是“以与自然因素、强烈的宗教、艺术或文化相联系为特征”。实际上就是强调了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有形文化与无形文化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文化景观”成为文化遗产的一种新的类型后，文化路线、工业遗产、近代建筑等逐渐进入世界遗产的视野之中，成为世遗保护新的发展趋势。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2届会议再次通过一个具有广泛影响的重要决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根据此《公约》的解释，所谓“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群体、团体，有时是个人视为文化遗产的各种实践、表演、表现形式、知识技能及其有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具体而言，包括：

1. 口头传说和表述，包括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语言；
2. 表演艺术；
3. 社会风俗、礼仪、节庆；
4. 有关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识和实践；
5. 传统的手工艺技能。

“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一概念的形成是有一个过程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89年10月17日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虽然尚未正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词，但已包含了这一概念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建议书》所指的“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其概念定义上，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作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某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仪式、习惯、手工艺、建筑术及其他艺术”。此前一些国家和地区在讨论到相关问题时曾经使用“无形文化财”（日本）、“无形文化资产”等，其所指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相同。

1997年和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制定《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书写指南》和《宣布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条例》时，发展了《保护民间创作建议书》所提出的概念，突出了这类遗产的

“口头性”（口述性）和“非物质性”，但在表述中没有直接使用“文化”二字。

2001年11月，《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中指出“无形文化遗产与其所产生的文化多样性一样，也是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保障”。2002年9月联合国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三届文化部长圆桌会议时发表的公报《无形文化遗产：文化多样性的镜子》。至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已经呼之欲出了。

2003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将此前的“民间创作”、“非物质遗产”、“无形文化遗产”统一起来，正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名称。《公约》明确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相互依存关系”，认为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新规定，是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相关公约、建议书和决议“有效地予以充实和补充”。在关注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也如文化和自然遗产一样“面临损坏、消失和破坏的严重威胁”时，提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要和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一样，设立《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和《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以引起普世的重视；同时详细地制定保护计划、项目和活动，实行缔约国之间双边的、分地区的和地区与国际间的交流合作和国际性的援助。我国推动和参与了该《公约》的制定，目前是世界上拥有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数量最多的国家。^①

① 我国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项目计有：1. 昆曲（2001年）；2. 中国古琴艺术（2003年）；3. 新疆维吾尔木卡姆艺术（2005年）；4. 蒙古族长调民歌（2005年，与蒙古国共同申报）；5. 中国桑蚕丝织技艺（2009年）；6. 福建南音（2009年）；7. 南京云锦织造技艺（2009年）；8. 安徽宣纸传统制作技艺（2009年）；9. 贵州侗族大歌（2009年）；10. 广东粤剧（2009年）；11. 《格萨尔》史诗（2009年）；12. 浙江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2009年）；13. 青海热贡艺术（2009年）；14. 藏戏（2009年）；15. 新疆《玛纳斯》（2009年）；16. 甘肃花儿（2009年）；17. 西安鼓乐（2009年）；18. 朝鲜族农乐舞（2009年）；19. 中国书法（2009年）；20. 中国篆刻（2009年）；21. 中国剪纸（2009年）；22. 中国传统木结构营造技艺（2009年）；23. 端午节（2009年）；24. 妈祖信俗（2009年）；25. 中国雕版印刷技艺（2009年）；26. 蒙古族呼麦（2009年）；27. 京剧（2010年）；28. 中医针灸（2010年）；29. 中国皮影（2011年）；30. 珠算（2013年）。列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有：1. 羌年（2009年）；2. 黎族传统纺染织绣技艺（2009年）；3. 中国木拱桥传统营造技艺（2009年）；4. 新疆的麦西热甫（2011年）；5. 中国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2011年）；6. 中国活字印刷术（2011年）；7. 赫哲族伊玛堪说唱（2011年）。

从保护和促进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到关注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再深入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说明人们对文化的保护意识日益深入。保护世界文化多样性是一个总的命题，它基于人类的基本特性，也是对于人的尊严、人权、基本自由和权利的肯定与尊重。文化的多样性创造了一个多姿多彩的世界。不同民族、地区、国家之间平等对话交流，是各民族、地区、国家和国际间和平与安全所不可或缺的，也是各个地区、各民族和各个国家可持续性发展的一股主要推动力。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和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实现文化多样性的渠道和保证。在更具体的目标上，对人类文化和自然的遗产，进行常规性和抢救性的保护，以抗击由于自然灾害、社会激变以及种种人为原因（如战争、大型的公共和个人工程等）所造成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严重破坏、受损、丢失的危机，希望能够通过教育、宣传等有效措施，增强本国人民对世界遗产赞赏、尊重和保护的意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是对《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补充、丰富、深化和细化。《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所关注的，主要是物质性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对其保护也主要是一种“静态”保护；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则主要是对存活于世界各民族、各地区日常生活中的文化传统和传统文化，进行一种“活态”的保护。由于保护对象的不同性质，保护的手段也更趋于丰富和多样。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属下的一个专业机构，其权威性和影响力不容置疑。半个多世纪以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各种形式，持续不断地对世界文化多样性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物质和非物质的）发出号召、呼吁、建议，并推进后续的一系列实际工作，形成了浪潮迭起的世界性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保护的高潮。它构成了中国坚持文化多样性和实施文化保护政策的国际大背景和国际大环境。作为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这一系列呼吁的积极响应，我国提出了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概念并多点开花地予以实施，不仅标志着我国文化保护工作迈入一个新的阶段，同时也是我国对世界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遗产保护在理论和实践上的一个贡献。

第二节 斯图尔德的文化生态学和萨林斯 对“西方化”的文化反思

中国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提出，有着相当宽泛的理论背景。来自西方和东方的文化学者的理论和实践，都成为中国文化生态保护学者借鉴的参照。其中，美国著名文化学者朱利安·H·斯图尔德（Julian H. Steward, 1902—1972年）是最早将生物学的“生态”概念引入文化学，从而创建文化生态学理论的，自然，他也成为中国文化生态学者最先关注的对象。

1953年，斯图尔德在《进化与过程》一书中开始使用“文化生态学”这一概念。他认为文化生态学所要研究的，是由于适应环境所导致的文化变迁。按照斯图尔德的说法，文化生态学是“解释具有地域性差别的一些特别的文化特征及文化模式的来源”，其重点是研究文化与环境的交互关系，文化群落与环境的组成、结构、分布以及发育变化的关系，从而形成他的“文化生态系统”的中心概念。^①

随后，斯图尔德在1955年出版的《文化演变论：多线进化方法论》中，进一步以文化的多线进化来阐释文化生态系统。这一观点明显是针对生物进化论学派和历史地理学派提出的。

生物进化论学派亦称达尔文学派。他们认为，生物进化是一个连续的不间断的流，有机生命的不同种类之间并没有明显的界线。如与达尔文（Charles Robert Darwin, 1809—1882年）同一时代的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L. H. Morgan, 1818—1881年）和英国文化学者泰勒（Edward Burett Tylor, 1832—1917年）所主张的，生物进化的原理也左右着人类文化和社会的进程，蒙昧—野蛮—文明，是人类文化和社会普遍的梯级。人类历史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可以用一种总体化的理论来解释，各民族的发展道路是一样的，只有发展阶段的差别，而无本质的不同。这一理论被

^① 覃光广、冯利、陈朴主编：《文化学词典》，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161页。